

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

應同時符合下列 **3** 項條件

一. 入住之機構類型

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除安養自費者)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法安置者)、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二. 入住天數

自108/1/1起至108/12/31日止，
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。
(保留床位期間及機構喘息服務期間不列計)

三. 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

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
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以下皆符合者：
1. 累進稅率未達20%者
2. 非按20%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



108年度申請期限及方式

第1階段：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

第2階段：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)

申請書

(申請人：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)

+

入住機構契約書
繳費收據(或繳費證明)及
申請人存摺影本各1式1份

向最近1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

審核、所得稅資料及
住民資料檔比對

匯款或寄送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予申請人

註：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每人每年最高6萬元整，每年採1次性發給。*若有長照需求請快撥打1966



*若欲瞭解更多，請參閱本部長照專區
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457-201.html>